

关于调整焦煤和焦炭涨跌停板幅度和保证金及交易限额的通知

尊敬的客户：

您好，根据大连商品交易所“大商所发〔2021〕464号”和“大商所发〔2021〕465号”文件通知，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大连商品交易所

1、自2021年10月28日交易时（即10月27日夜盘交易小节时）起，非期货公司会员或者客户在焦煤和焦炭期货各月份合约上单日开仓量不得超过50手。该单日开仓量是指非期货公司会员或者客户当日在焦煤和焦炭品种单个期货合约上的买开仓数量与卖开仓数量之和。

套期保值交易开仓数量不受限制。具有实际控制关系的账户按照一个账户管理。

2、自11月1日（星期一）结算时起，将焦煤和焦炭品种涨跌停板幅度调整至15%，套期保值和投机交易保证金水平分别调整至15%和20%，其中焦煤JM2111、JM2112、JM2201合约和焦炭J2111、J2112、J2201合约投机交易保证金水平调整为30%。

二、公司保证金收取标准

上述期货品种的公司保证金同步调整，即在交易所保证金收取比例上分别+4%。

如遇上述涨跌停板幅度、交易保证金水平与现行执行的涨跌停板幅度、交易保证金水平不同时，则按两者中幅度大、水平高的执行。

近期市场风险较大，请各位客户及时关注账户情况，控制好交易风险，谢谢。

华融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0月28日